

2019 年度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预算

2019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五、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情况

六、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工商行政管理政策。

（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

（三）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四）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六）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

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七）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八）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九）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驰名、著名商标推荐及本地知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三）领导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和经费的管理；负责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五）承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 32 个，分别为市局机关本级（15 个机关处室，8 个事业单位）、7 个直属机构和 24 个派出分局。具体如下：7 个直属机构分别为：朝阳分局、南关分局、宽城分局、二道分局、绿园分局、双阳分局和九台分局；24 个派出分局分别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生产要素分局、光复路市场管理分局、企业规范管理分局、经济稽查支队、车站分局、机场分局、广告分局、商标分局、合同分局、网络监管分局、直销分局、消审分局、长春工业经济开发区分局、绿园经济开发区分局、双阳梅花鹿产业经济开发区分局、合隆经济开发区分局、德惠经济开发区分局、东湖生态经济开发区分局。

（二）预算构成单位

预算构成单位 20 个。包括市局机关本级、7 个直属机构和 12 个派出分局。具体如下：7 个直属机构分别为：朝阳分局、南关分局、宽城分局、二道分局、绿园分局、双阳分局、九台市局；12 个派出分局分别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生产要素分局、光复路市场管理分局、企业规范管理分局、经济稽查支队、车站分局、机场分局。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5,87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	23,782.78	23,782.78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875.4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782.78	23,782.78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行政运行	20,100.78	20,100.78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4.00	2,804.00	0	0
二、上年结转	0	市场监管执法	490.00	490.0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信息化建设	388.00	388.0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医疗卫生	1,043.12	1,043.12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49.52	1,049.52	0	0
收入总计	25,875.42	支出总计	25,875.42	25,875.42	0	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23,782.7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782.78
行政运行	20,100.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4.00
市场监管执法	490.00
信息化建设	388.00
二、医疗卫生	1,043.12
行政运行	14.77
行政单位医疗	783.4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92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49.52
住房公积金	1,049.52
合计	25,875.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87.78	11,287.78	
30101	基本工资	4,898.06	4,898.06	
30102	津贴补贴	3,259.73	3,259.73	
30103	奖金	493.17	493.17	
30107	绩效工资	542.67	542.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2.16	1,022.16	
30111	公务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9.52	1,049.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7	2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8.83		3,948.83
30201	办公费	269.42		269.42
30202	印刷费	139.00		139.00
30203	咨询费	17.32		17.32
30204	手续费	11.46		11.46
30205	水费	74.46		74.46
30206	电费	161.83		161.83
30207	邮电费	151.80		151.80
30208	取暖费	169.09		169.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4.90		194.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6.30		566.30
30211	差旅费	161.36		161.36
30212	出国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0.31		230.31
30214	租赁费	17.30		17.30
30215	会议费	31.15		31.15
30216	培训费	80.34		80.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17		40.17
30226	劳务费	130.18		130.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1.02		241.02
30229	福利费	317.98		317.98
30239	其他交通费	939.19		939.19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25		4.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800.81	6,800.81	
30301	离休费	172.10	172.10	
30301	离休护理费	20.40	20.40	
30302	退休费	5,737.43	5,737.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70.88	870.8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6.00		15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6.00		156.00
合计		22,193.42	18,088.59	4,104.83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比2018年预算数增 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606.47	2.7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	40.17	-1.08	2019年预算编制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基本原则，减少一些不必要的支出，并相应调减了本科目支出。
3、公务用车费	566.3	3.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6.3	3.8	基层各执法单位因执法工作需要，分别对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进行了调增或调减，系统汇总后较上年略有增长。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0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38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13 人，离退休人员 971 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合计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87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	23,782.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782.78
三、事业收入		行政运行	20,100.78
四、经营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4.00
五、其他收入		市场监管执法	490.00
		信息化建设	388.00
		二、医疗卫生	1,043.12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49.52
本年收入合计	25,875.42	本年支出合计	25,875.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5,875.42	支出总计	25,875.42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3,782.78	23,782.7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782.78	23,782.78									
2013801	行政运行	20,100.78	20,100.7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4.00	2,804.00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490.00	490.00									
2073808	信息化建设	388.00	38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3.12	1,043.12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4.77	14.77									
2100101	行政运行	14.77	14.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8.35	1,02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3.43	783.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92	244.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52	1,049.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52	1,049.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52	1,049.52									
	合计	25,875.42	25,875.42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 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3,782.78	20,100.78	3,682.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782.78	20,100.78	3,682.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0,100.78	20,100.7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4.00		2,804.00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490.00		490.00			
2073808	信息化建设	388.00		38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3.12	1,043.12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4.77	14.77				
2100101	行政运行	14.77	14.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8.35	1,02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3.43	783.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92	244.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52	1,049.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52	1,049.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52	1,049.52				
	合计	25,875.42	22,193.42	3,682.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坚持以量入为出，勤俭节约、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实事求是，公开透明为基本原则，统筹运用预算资金，力争合理安排全年支出，保证各项预算资金的收支平衡，为工商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报依据

依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长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长春市部门预算编制办法》及《关于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875.42 万元，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875.4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23,782.78 万元，医疗卫生 1,043.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9.52 万元。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593.39 万元，减少了 1717.97 万元，主要原因：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减少。

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工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875.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3,782.78 万元，医疗卫生 1,043.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9.52 万元。

四、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基本支出 22,193.42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支出。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基本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

1、人员经费支出 18,088.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898.06 万元，津贴补贴 3,259.73 万元，奖金 493.17 万元，绩效工资 542.6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缴费 1,022.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49.5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7 万元，离休费支出 172.10 万元，离休护理费 20.40 万元，退休费支出 5,737.43 万元，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870.88 万元。

2、日常公用支出 4,104.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9.42 万元，水电费 85.92 万元，印刷费 139 万元，取暖费 169.09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66.3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56 万元等。

五、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年度预算 606.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6.3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40.17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加 2.7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 1.08 万元，下降 2.6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8 万元，增长 0.68%。减少因素：是 2019 年预算编制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基本原则，避免铺张浪费相应减少招待费用支出；增长因素，公务运行维护费用，全系统内 20 个预算单位根据执法工作需要，对费用要求各有不同，分别有调增、调减情况，汇总后较上年相比略有增长。

六、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19 年我局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七、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部门总收入 25,875.42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5,875.42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82.78 万元，医疗卫生 1,043.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9.52 万元。

八、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部门总体收入 25,875.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5,875.42 万元。

九、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82.78 万元，医疗卫生 1,043.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9.52 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22,193.42 万元，项目支出 3,682.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948.83 万元，主要支出有办公费 269.42 万元，差旅费 161.36 万元，印刷费 13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566.3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无财政拨款列支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有车辆 161 台，其中：公务用车 16 台，执法执勤用车 145 台；截止到 2018 年末，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固定资产总值 46,715.83 万元，其中：房屋面积 68,552.80 平方米，价值 31,117.95 万元。2018 年末无形资产土地证证载面积 23,202 平方米，价值 506.9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19 年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9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82 万元，其中：重点绩效考评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8 万元，预算单位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如下：

1、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管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 预算单位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专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李亚杰
联系人:	刘彩梅	联系电话:	88500516
计划开始日期*:	2019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668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9543000
项目概况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在基本项目支出保障范围之外,需长期发生支出,包含市场监管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业务性支出。		
立项依据	依据部门职能,需在市场监管工作中发生的一系列经济业务活动支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维护正常合理的市场秩序,规范企业、个体户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发展,净化市场环境,完成市场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机制,大力宣传禁塑、禁燃、禁烧工作意义,登记许可工作逐步完善。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资金按月平均拨付使用,长春市工商局在资金的使用上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和绩效目标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合理支出,保证市场监管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基础上,重点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收支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项目总目标	预算资金为长期性支出,预期达到目标:维护市场交易环境,鼓励公平竞争,限制不正当竞争,净化市场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提高企业和全社会的经济效益。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并在政府绩效考评工作中取得好成绩		

2019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专项整治活动	不少于5次	
产出目标	数量	活动人次	150	
	数量	市场主体	增长10%	
	成本	专项活动经费	668万元	
	成本			
	时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市场主体	持续增长	
	社会效益	便捷服务度	较高	
	环境效益	营商环境	增强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较高	

2、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业务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 预算单位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工商业务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办案费)	项目负责人:	李亚杰
联系人:	刘彩梅	联系电话:	88500516
计划开始日期*:	2019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7000000
项目概况	工商业务费, 在基本支出保障范围之外, 需长期发生支出, 具体用于市场巡查、市场监管、消费维权等一系列工作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		
立项依据	依据部门工作职能, 需开展的一系列经济业务活动支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支出方向主要是围绕激发市场活力、鼓励市场创新、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等重点工作任务, 不断强化服务发展新举措, 创新监管执法新机制, 为我市经济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详细的工作制度; 2、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3、严格按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资金按月平均拨付使用, 长春市工商局在资金的使用上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和绩效目标要求, 结合工作需要合理支出, 保证工商业务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基础上, 重点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安排收支预算, 实现收支平衡。		
项目总目标	预算资金为长期性支出, 预期达到目标以工商行政管理相关工作是否完成相关绩效目标为根本, 在有关绩效目标考评过程中, 发挥部门职能努力完成绩效工作目标, 力争取得优秀成绩。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 并在政府绩效考评工作中取得好成绩		

2019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期	3期	
	数量	培训人次	200	
	数量	市场主体	增长10%	
	成本	业务活动经费	1200万元	
	成本			
	时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市场主体	持续增长	
	社会效益	便捷服务度	较高	
	环境效益	营商环境	增强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较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

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支出。

十二、市场监督执法：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十三、信息化建设：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